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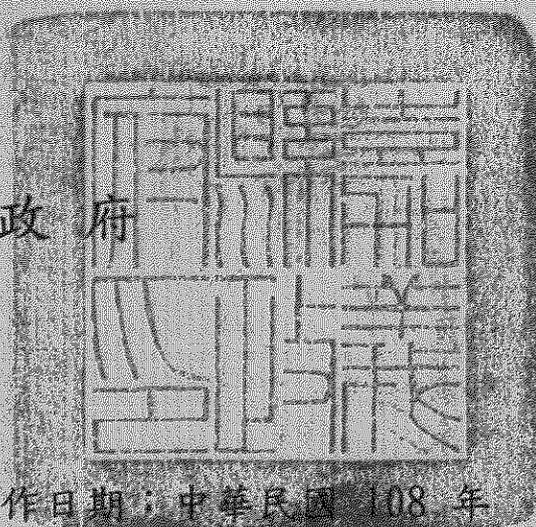
案件編號：108A04Q0030

內政部 年 月 日台內地字第

號函核准徵收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貴舍
排水下庄橋下游改善治理工程」徵收土地計畫
書

嘉 義 縣 政 府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徵收土地計畫書

本府為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貴舍排水下庄橋下游改善治理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嘉義縣布袋鎮樹林頭段樹林小段27-1地號內等6筆土地，合計面積0.010100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及第13條之1規定，擬具計畫書，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本案工程經本府96年9月21日簽呈認定非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第2、3項規定辦理」。案內農業用地已徵得農業主管機關本府108年3月5日府農務字第1080043476號書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使用。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貴舍排水下庄橋下游改善治理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一)擬徵收坐落嘉義縣布袋鎮樹林頭段樹林小段27-1地號內等6筆土地，合計面積0.010100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 (二)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屬非都市土地，並依該要點第3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已盡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區、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事業區位土地，亦

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 (三)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內有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2 筆，合計面積 0.001900 公頃，佔工程用地範圍之面積 0.07%。本案係屬水利事業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規定。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二)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因本案屬水利事業，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得徵收情形。

(三)奉准興辦事業文件：本府本於權責辦理，如后附 107 年 8 月 17 日本府同意書。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貴舍排水屬於荷苞嶼排水系統，範圍內大部分為既有水路，下游處設有一防潮閘門，現況因護岸老舊，部分排水斷面狹小，並且雜草叢生，嚴重影響到水流之暢通。本府為儘速落實貴舍排水洪災治理工作，爰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辦理貴舍排水下庄橋下游改善治理工程。針對貴舍排水淹水問題，經濟部核定之「嘉義縣管區域排水荷苞嶼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及「縣管區域排水荷苞嶼排水系統-荷苞嶼排水」治理計畫已提出因應對策，並研擬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排水治理工程即為改善項目之一，本案治理長度約 1120 公尺，主要以堤防修建及

護岸整治進行治理，使本段渠道排水標準提升到 10 年重現期距，25 年重現期距不溢堤保護目標。綜上所述，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徵收私有土地為合理關聯。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 1、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原涵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布袋鎮樹林頭段 913 地號內土地，惟該筆 913 地號亦為本府貴舍 2 滯洪池新建工程用地範圍所需，考量以滯洪池新建工程為優先使用，故於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剔除。
- 2、本案工程之部分區段堤防目前為土堤，汛期易造成大水溢淹，為求 10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25 年洪水不溢堤為目標，達成整體治理計畫保護標準，徵收範圍僅使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貴舍排水下庄橋下游改善治理工程」所需面積，並無徵收排水設施以外之土地，故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基於規劃報告內研議之綜合治水對策及損害最小原則下勘選用地，因本案兩側多為土坡型式，且通水斷面不足，如遇洪水，易沖刷民眾私有土地，造成民眾財產損失。治理方式為依現有水路施作坡面工型式護岸，約以現有渠底為設計渠底，進行適度河道清淤，以增加通水斷面；堤頂以防洪牆收尾以增加防洪標準。本案治理長度約 1,120 公尺，堤頂寬約 15 公尺，並依防汛需求於左岸留設 4 公尺寬單側水防道路，俾利後續搶險，故勘選用地已為最適設置範圍，且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地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各用地取得方式之評估比較：

1. 無償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惟本案並無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
2. 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本案工程係屬永久使用性質，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考量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避免縣庫無限制支出及為符合長期使用需要，採租用或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均不符工程設施永續使用之目的。
3. 聯合開發：水利防洪工程係為無償且永久性之公共設施，非屬營利性質，本案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案所取得之土地均作水利防洪工程使用，編定為水利用地，本府無其他非都市公有非公用土地可供交換，故本案工程所需土地無法以此方式取得。
5. 協議價購：本案已於申請徵收土地前，依市價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經評估市價後無表達價購意願或未出席協議價購會議致協議不成，故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程序辦理。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已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

本案水利防洪工程屬永久設施，評估應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而上述 5 種取得方式，除協議價購取得之外，其餘 4 種取得方式經研判皆為不可行。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工程主要以排水路整治、興建護岸及水防道路方式，改善既有排水路因泥沙淤積、雜草叢生、局部斷面不足問題；並配合本府貴舍 2 滯洪池之設置，調蓄暴雨時帶來的洪量，進而分擔整體流域之排洪壓力。完工後將可有效減少豪雨帶來之淹水情形，並改善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計畫範圍橫跨嘉義縣布袋鎮及朴子市，而因工程受惠影響範圍分別為布袋鎮樹林里、朴子市南竹里。依據嘉義縣朴子戶政事務所統計資料，截至 108 年 1 月布袋鎮樹林里計有 576 人，其中男性人口 321 人，女性人口 255 人；朴子市南竹里計有 559 人，其中男性人口 296 人，女性人口 263 人。上述年齡多集中於 50~64 歲間。

本案徵收 6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10100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6 人，徵收範圍內無人設籍。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計畫範圍現況僅部分種植農作物使用，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以農業及漁業為主。水利防洪工程建設除落實防災規劃，改善該地區水患問題外，更能改善地區農耕及養殖環境，減少農產及水產養殖損失，並增加土地價值。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 (1) 本案工程完工後將可減少周邊地區水患情形，有助當地僅從事一級產業或承租農田、養殖維生之弱勢族群維持較穩定收入，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 (2) 本計畫範圍內無可供居住之建物改良物，亦無人設籍，故無因徵收致無屋可居住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情境相同者，自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適用，即無需訂定安置計畫。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 (1) 本計畫徵收土地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水利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工程完工後將可減少周邊地區水患情形，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
- (2) 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棄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本案無須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二)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竣工可提昇防洪安全，有效改善該地區農耕及養殖環境，提高土地利用、經濟效益，並增進居住環境品質與生活品質，進而增加各項稅收，例如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及營業稅等。

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然行政院於民國七十六年第二〇四四次院會通過全面停徵田賦在案，是以現在田賦已停徵，故本案無稅收減少之情況。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1) 本計畫徵收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4 筆(面積 0.008200 公頃)及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2 筆(面積 0.001900 公頃)，雖減少農業收成，惟工程所影響之農耕使用土地與周邊整體相比屬小部分，且工程完工後能減少周圍農地土壤流失及因水患造成之農產損失，就長期評估反而可增加農產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 A. 合理性：為完成防災規劃並改善地區水患問題，案內工程擬規劃護岸改善及施設水防道路以提升防洪排水功能，維護河堤、鄰近土地及居民財產安全。
- B. 必要性：計畫範圍現況排水功能不佳，渠道斷面不足且多淤積，每逢暴雨成災，人民財產損失不貲，案內農地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 C. 無可替代性：本計畫勘選用地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並考量工程設計、整體性、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淤積，故無法避免使用工程範圍內農業用地。

(2) 案內農業用地業經本府 108 年 3 月 5 日府農務字第 1080043476 號書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1) 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大多數居民以農耕為生。
- (2) 本計畫不涉及拆除商業用或生產型建築物，故不造成人口轉業，故無需輔導轉業之情形。工程完工後，將提升排水防洪功能，提供更安全、完善之生產環境於沿線產業發展，進而增加就業人口。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 (1)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經濟部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1批次辦理治理工程」內，所需經費由經濟部與嘉義縣政府按比例編列預算，所編經費足敷支應。
- (2) 編列經費足敷支應本案各項補償費用，對財政不會產生排擠。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 (1) 本計畫範圍周邊產業以農、養殖業為主，無林牧產業鏈發展，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區域排水防洪功能，降低淹水風險，保護地區農、養殖業用地，故本工程對地區農、養殖業發展生產過程有正面效益。
- (2) 案內農業用地業經本府 108 年 3 月 5 日府農務字第 1080043476 號書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用地範圍係針對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貴舍排水下庄橋下游改善治理工程之排洪功能不良問題進行改善，於規劃設計階段已詳加調查，符合綜合治水概念及前瞻基礎建設等治水理念，完工後將提升防洪排水功能，有利於當地之土地整體利用及開發。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1) 本案工程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風貌或破壞地表植被，施工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當地環境之衝擊，透過工程設計綠化河岸風貌，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

正面效益。

- (2) 依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於 108 年 2 月 26 日嘉環綜字第 1080004910 號函，本案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3 款規定；另依環保局要求自行檢視，本工程同一主、支流河川之河堤長度累積未達 20 公里以上，或同一水系之河堤長度累積未達 30 公里以上，故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 (1)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計畫範圍內並無文化古蹟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 (2) 本案無須辦理任何保存計畫。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 (1) 本案徵收範圍周邊環境仍以農、養殖業為主，範圍內現況部分種植農作物使用，本計畫施作雖徵收部分私有地，但並不至造成居民生活重大影響，反而因治水工程改善當地農、養殖業環境，提高生活品質與土地價值。
- (2) 本計畫範圍並無可供設籍之建物，未影響居民之工作機會及居住。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 (1) 本案工程施作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施工期間將於周邊增設施工保護圍籬，避免工程干擾生態環境，工程完工後能改善地區水患問題，減少淹水造成之環境破壞，且工程將依據施工計畫進行施工，加強施工期間的污染防治工作，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

(2) 依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於 108 年 2 月 26 日嘉環綜字第 1080004910 號函，本案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3 款規定；另依環保局要求自行檢視，本工程同一主、支流河川之河堤長度累積未達 20 公里以上，或同一水系之河堤長度累積未達 30 公里以上，故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徵收土地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水利事業。本工程完工後將可減少淹水問題發生，有助改善周邊生活環境與條件，保障居民財產及生命安全，對社會整體環境發展具有正面效益。

(四)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 (1) 本計畫依據行政院 106 年 7 月 10 日院臺經字第 1060180749 號函核准，屬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項下「水與安全」之主軸，主要係辦理水患改善工作，並兼顧環境改善。經濟部彙整各部會工作研擬整體改善計畫，總經費 720 億元，計畫期程自 106 年至 113 年，分 8 年辦理，由中央政府編列中央公務預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田水利會執行。本計畫可達成降低水患災害，提升地方經濟發展、維護生態環境、有效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住生活品質，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等效益。
- (2) 本計畫為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公共建設，符合永續發展政策。

2、永續指標：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整體計畫預計達成4項目標為：

目標1：改善淹水面積。

目標2：提升都市耐洪韌性。

目標3：災害預防及設施功能維持。

目標4：降低生態環境衝擊。

經評估整體計畫之經濟效益分析結果如下：

- (1) 淹水改善效益分析：以流域範圍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下水道、省道橋梁改建作為淹水改善效益分析，投資經費完成後之益本比為 1.22。
- (2) 坡地水土資源保育效益分析：以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排之坡地水土資源保育等治理工作作為坡地水土資源保育效益分析，投資經費完成後之益本比為 1.32。
- (3) 農田排水效益分析：以縣(市)管河川、區排之上游農田排水治理改善作為淹水改善效益分析，投資經費完成後之益本比為 1.08。
- (4) 國有林地治理效益分析：以流域範圍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國有林地治理工作作為國土保育、崩塌地處理及控制土砂下移效益分析，投資經費完成後之益本比為 1.60。
- (5) 水產養殖排水效益分析：本計畫投入養殖魚塭減災、提升養殖生產區及養殖集中區排水效率、防洪能力及防洪排水改善及養殖專用海水引水設施改善之效益益本比為 1.015。

由此顯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五者可計之效益，均具有經濟效益

與投資價值；同時因為本計畫結合上、中、下游不同機關共同管理，充分發揮跨域加值效果，提高不可計之效益，而納入計畫完成之非工程措施，可有效因應氣候變遷，進行最適宜之調適，包括提升防災避難疏散能力、洪災預警系統機制以及危險地區避難資訊等，可減少人員傷亡、減少疾病傳播、提升生活品質、均衡區域發展、增加民眾對政府施政之向心力，增加就業率、促進社會安定，水土資源永續發展、強化國家競爭力及提升國際形象等諸多非量化效益，故應全力推動實施。

本工程既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依計畫預期目標、各項「量化效益」及「非量化效益」評估指標，均可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3、國土計畫：

本案係依照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執行排水整治工程，能有效改善地區淹水情形，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及復育優質水環境，降低天然災害對人民、國土之直接衝擊與影響，以維護國家之永續發展，且本案工程用地係非都市土地，於徵收後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10 點規定逕為核准辦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專作貴舍排水下庄橋下游改善治理工程使用，符合區域計畫法下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管制內容，故本工程並無悖離國土計畫精神。

(五)其他因素：

本計畫範圍內部分護岸老舊，既有排水路無法達到排洪標準

，導致每逢豪雨常氾濫成災，為有效解決淹水情形，本府依據規劃報告內研議之綜合治水對策辦理本案排水改善治理工程，並配合貴舍 2 滯洪池之興設，達到改善該區域之水患問題。經由排除淹水問題帶動地區更新，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

(六)綜合性評估分析：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公益性：

(1) 水利建設為經濟基礎建設是以公共利益為考量。

(2) 貴舍排水下庄橋下游改善治理工程施作完工可減少布袋鎮樹林里、朴子市南竹里及周邊地區因水患災害所造成之損失。

(3) 保障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4) 改善農、漁業生產環境，提供居民活動空間，增進生活服務品質。

2、必要性：

貴舍排水下庄橋下游改善治理工程係依據經濟部核定規劃報告辦理，現況為土渠斷面，部分排水斷面狹小，並且雜草叢生、泥沙淤積，嚴重影響到水流之暢通，無法通過計畫水量，通水能力不足亟待改善。工程完竣後將有利降低地區於暴雨下面臨洪災之風險，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防洪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3、適當性：

本案工程採用 10 年重現期洪水設計，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

堤為目標，其範圍勘選經考量土地現況、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僅針對工程需用之範圍辦理用地取得，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已降至最低，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工程施工完竣後可增強低地淹水排水能力，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養殖損失之程度，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形，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相關公告及開會均通知地方及土地所有權人，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經濟部核定規劃報告頒布範圍辦理。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徵收土地現況為種植農作物使用。

本案申請一併徵收坐落於徵收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其使用人姓名及住所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本案申請一併徵收坐落於徵收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計畫範圍位於嘉義縣布袋鎮及朴子市，南北二側面臨農地及魚塭、西起下庄橋、東至無名橋，整治長度約為 1,120 公尺，辦理排

水路治理工程。

十、徵收土地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況及維護措施：

無，案內並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十一、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 (一) 業於 107 年 6 月 15 日、107 年 7 月 23 日將舉辦第 1、2 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本府、朴子市公所、布袋鎮公所及所在地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臺灣時報及張貼於本府網站，並於 107 年 6 月 28 日、107 年 8 月 6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第 1、2 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及錄影存檔。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並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7 年 7 月 9 日、107 年 8 月 14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本府、朴子市公所、布袋鎮公所及所在地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本府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本府網站證明文件。
- (四) 已於 107 年 6 月 28 日第 1 場公聽會及 107 年 8 月 6 日第 2 場

公聽會針對 107 年 6 月 28 日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 107 年 7 月 9 日府水政字第 1070137510 號、107 年 8 月 14 日府水政字第 1070164116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影本。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以 107 年 12 月 28 日府水政字第 1070269268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且將協議價購之價格、協議價購之價格評估報告、會議說明、陳述意見書、協議價購同意書併開會通知分別寄予各所有權人，並於 108 年 1 月 16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以市價協議。前項協議價購市價委由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查估，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針對標的進行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及勘估標的依最有效使用情況下，及估價師專業意見分析後，土地價格採用市場比較法及收益法等二種估價方法進行評估，係以比準地之個別條件為基礎，再依各筆宗地之特性及個別條件進行深度指數及個別因素調整修正後，分別推估所得之各筆宗地土地單價，並出具報告書予本府，經本府綜合評估後核定，以市價每平方公尺 770~1,200 元於開會時確實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及協議價格簽陳文件及報告書影本。
- (二) 本案於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併前開會通知單、以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

均已合法送達。所有權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陳○○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截至108.1.25)無提出陳述意見。

- (三) 經與所有權人協議結果，本案工程範圍內總計價購土地筆數15筆、面積 2.264700公頃(協議價購面積比例99.56%)，其餘土地所權人經評估市價後無表達價購意願，或未出席協議價購會且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致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故協議價購不成立，基於工程需要，乃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徵收作業。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如徵收土地清冊。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無，經查本徵收範圍內無可供居住之建築改良物，故無因徵收致無屋可居住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情境相同者，故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情形，無需訂定安置計畫。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 (一)計畫目的：為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貴

舍排水下庄橋下游改善治理工程」，以保障嘉義縣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業奉經濟部 107 年 2 月 21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202150 號函及 107 年 8 月 17 日本府同意書同意辦理。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計畫進度：預定 108 年 08 月開工，110 年 02 月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 | | |
|---------------|-----------|
|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 | 85,688 元。 |
| (二)地價補償金額： | 85,010 元。 |
| (三)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 | 678 元。 |
| (四)遷移費金額： | 0 元。 |
| (五)其他補償費： | 0 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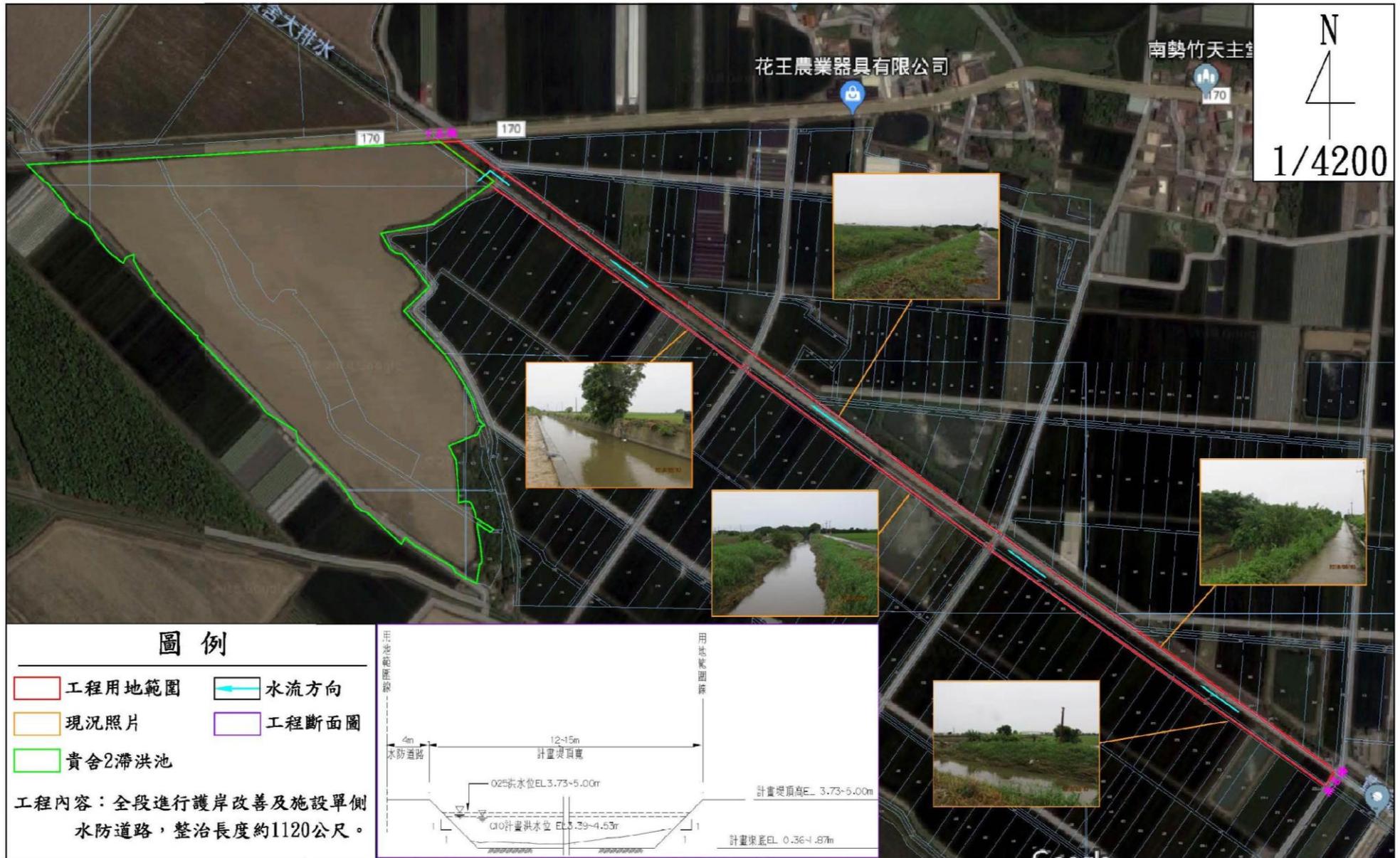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準備金額總數：19,303,000 元，所列預算足敷支應。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

1. 本案已列入經濟部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所需經費由經濟部與本府按比例編列預算支應。
2. 本府已保留經費於「107 年度歲出保留款-土地-土地-12-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用地取得費」項下，經費計新台幣 17,341,000 元，及編列 108 年度補助經費於「108 年度嘉義縣總預算-0300 設備及投資-0301 土地」項下，預算共計新台幣 241,213,000 元(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68,849,000 元，縣府自籌款新台幣 72,364,000 元)，補助經費合計新台幣 258,554,000 元。

3. 經調整後本案用地取得預算經費總計新台幣 19,303,000 元 (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3,512,000 元，縣府自籌款新台幣 5,791,000 元)。
4. 本工程用地由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市價，詳如后附 107 年 12 月 24 日朴地價字第 1070009135 號函影本。估價基準日為 107 年 09 月 0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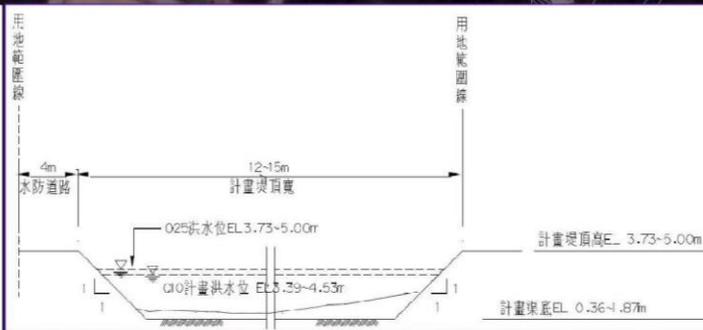


N
1/4200

圖例

- 工程用地範圍
- ← 水流方向
- 現況照片
- 工程斷面圖
- 貴舍2滯洪池

工程內容：全段進行護岸改善及施設單側水防道路，整治長度約1120公尺。



徵收土地圖說

